**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需求**

一、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包含的保险保障利益、保险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序号** | **保险保障利益** | **保险金额** |
| 1 | 意外伤害、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 100元/天 |
| 2 | 重大疾病保险金 | 5万元 |
| 3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5万元 |
| 4 | 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保险金 | 10万元 |
| 5 | 乘坐（驾驶）非营运类以及营运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 | 40万元 |
| 6 | 猝死 | 2万元 |

二、被保险人保险责任具体描述：

**（一）住院津贴：100元/天，0免赔天数，累计赔付不低于180天**

1.意外住院津贴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的，按照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津贴，每天100元住院津贴，0免赔天数，累计给付180天。

意外住院津贴赔付标准=实际住院天数×100元

2.疾病住院津贴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的，按照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津贴，每天100元住院津贴，0免赔天数，累计给付180天。

疾病住院津贴赔付标准=实际住院天数×100元

**（二）重大疾病：5万元/人**

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确诊为重大疾病的，重大疾病保险金5万元。

**（三）意外伤害医疗（门诊、住院）：5万元/人**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受伤发生的医疗费，意外医疗保险金最高赔偿5万元，无免赔额。

**（四）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10万元/人**

1.被保险人因意外导致身故的赔偿10万元；

2.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残疾的，按照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最高赔偿10万元。

**（五）乘坐（驾驶）非营运类以及营运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40万/人**

被保险人因乘坐（驾驶）机动车、水上交通、轨道交通、飞机导致身故的赔偿40万元。

**（六）猝死：2万元/人**

三、服务要求：

（一）保险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对材料齐全、无需调查经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

|  |  |
| --- | --- |
| 赔款金额 | 赔付时效 |
| 人民币1万元（含）一下 | 1个工作日 |
| 人民币1-10万元 | 3个工作日 |
| 人民币10万元以上 | 5个工作日 |

对情形复杂的案件，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理赔决定；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二）报销手续：所有被保险人均可以自助查询保单、APP自助办理报案、理赔，查询办理进度；

（三）被保险人员离职后可以动态替换为新参保人员；

（四）理赔期限：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后12个月内；

（五）有保险业务专员为被保险人解答保险相关问题，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或者医疗等事件需要专员协助理赔、收集材料的，专员须在发生该事件后5小时内响应，并提供指导。